

中華民國 10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

教育部 104 年 5 月 26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40015698 號書函同意核備

第一條 依據：本規程總則依據「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日期與地點：中華民國 10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以下簡稱本賽會)，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至 5 月 29 日(星期日)，在苗栗縣舉行。

第三條 舉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第四條 參加單位：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

第五條 選手參賽資格：

一、戶籍規定：中華民國國民，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並符合各參賽項目體位分級標準，且在其註冊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以 102 年 02 月 04 日以前設籍為準)。

二、年齡規定：

(一)依各種身心障礙國際賽會規則之年齡規定，並訂定於各該競賽種類技術手冊內(各項競賽足歲年齡認定以比賽前 1 天為準)。

(二)未滿 20 歲之選手註冊時，應經監護人於「監護人授權同意書」上簽名同意，但未滿 20 歲已結婚者，不再此限。(如附表一)。

三、體位分級：籌備處設鑑定組，辦理體位分級鑑定之行政事務。體位分級鑑定工作，肢障及視障者部分委請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殘總)身心障礙者體位分級及健康管理中心辦理；智障者部分委請殘總心智委員會辦理；聽障者部分委請中華民國聽障體育運動協會辦理。各類體位分級鑑定工作依第七條第二款規定辦理。未持有大會認可之體位分級卡之運動員，不得參賽；惟比賽時，遇體位分級師針對體位分級部分有疑義或有人提出正式抗議申訴時，須重新做鑑定。

(一)肢障者及視障者部分，須列名殘總最新公告之體位分級清單

(Classification Master List)者方得報名註冊。未列名該體位分級清單者，需依規定日期辦理預備報名後，依籌備處通知參加體位分級鑑定。

(二)智障者參加聯誼性活動者，以註明智障類之身心障礙手冊報名註冊；參加非聯誼性活動競賽者，須經籌備處委請之殘總心智委員會或國際智障者運動總會審查通過；未經審查通過者，須檢具符合下列三項條件之相關資料報名註冊，並由殘總心智委員會辦理資格審查。

- 1、智力功能明顯缺損：標準化智力測驗分數低於平均值兩個標準差，即全量表智商 75(含)以下。
 - 2、適應功能明顯不足：在概念學習、社會性、實用技能等行為層面，或整體適應行為功能上有所侷限(分數低於平均值兩個標準差)。
 - 3、於 0~18 歲的發展階段即有明顯呈現之智能障礙事實。前項資料可依【智障者註冊資料檢核表】(如附表二)，向各相關單位申請。
- (三)聽障者以註明聽障類之身心障礙手冊報名註冊。身心障礙手冊未註明聽障類者，須執醫學中心或公立醫院鑑定優耳聽力損失 55 分貝(含)以上之聽力鑑定表辦理報名註冊(如附表三)。
- 四、選手證：選手參加比賽時應隨身佩帶 10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處製發之選手證，否則不得參賽(選手不得以身分證、健保卡、身心障礙手冊、服務證、學生證或駕照等證件替代)。
- 五、參加單位各項各級比賽個人賽最多限報 2 名，團體賽限報 1 隊。
- 六、參加競賽性活動者須經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認可，得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並應檢附「參賽選手保證書」(如附表四)。
- 七、各縣市團本部隊職員、各種類競賽項目隊職員、選手應填具個人資料授權書(如附表五)。

第 六 條 競賽種類：

- 一、國際帕拉林匹克運動會(Paralympic Games)及亞洲帕拉運動會(Asia Para Games)所屬競賽種類：
- (一)肢障：01.田徑 02.游泳 03.羽球 04.桌球 05.輪椅網球 06.健力 07.射擊 08.輪椅籃球 09.保齡球 10.射箭 11.地板滾球
 - (二)視障：01.田徑 02.游泳 03.保齡球
 - (三)智障：01.田徑 02.游泳 03.桌球
- 二、達福林匹克運動會(Deaflympic Games)所屬競賽種類：01.田徑 02.游泳 03.羽球 04.桌球 05.射擊 06.籃球 07.保齡球
- 三、聯誼性活動：
- 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Special Olympics Games)所屬運動種類：
- 01.特奧羽球 02.特奧保齡球 03.特奧滾球 04.特奧輪鞋競速

第 七 條 報名註冊、體位分級鑑定、單位報到及會議：

- 一、報名註冊：
- (一)參加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註冊，不接受個人或學校註冊，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註冊採網際網路方式(網址：<http://sport105.mlc.edu.tw/>)。

(三)預備報名：自 104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4 日止。

(四)正式網路註冊：自 105 年 1 月 18 日 8 時起至 105 年 2 月 4 日 17 時止。

註冊截止日後資料不得更改。

(五)資格審查：105 年 3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於苗栗縣立體育場(苗栗縣苗栗市經國路四段 79 號)舉行。

(六)預定賽程表公佈：104 年 12 月 23 日前公佈於本賽會網站。

二、體位分級鑑定：各參加單位於 104 年 12 月 4 日前完成預備報名後，不符體位分級規定之選手，籌備處鑑定組分別通知各單位轉知該選手參加體位鑑定，體位分級鑑定需於正式網路註冊前辦理完成，體位分級鑑定時間、地點由籌備處另行通知。

三、各參加單位完成正式網路註冊後，另須將註冊結果由大會報名系統列印選手基本資料表、選手分項資料表、照片檢核表、參賽選手保證書及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監護人授權同意書書面資料，於 105 年 2 月 19 日前以掛號寄至本賽會籌備處競賽組(36054 苗栗縣苗栗市經國路四段 79 號)，以利大會核對戶籍及製發選手證。

註：「參賽選手保證書」(如附表四)，須將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體位分級證(正反面)影本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具學生身份者)浮貼，並加蓋註冊單位印信，附上報名前一個月(104 年 12 月 18 日之後)戶籍謄本正本。

四、網路註冊時，請務必上傳選手及隊職員數位相片檔案，以利大會製發隊職員及選手證。未附相片檔案者不得參賽，戶籍、年齡、障礙類別不符時，不得註冊，如發現資格不符之註冊選手由大會刪除並通知各縣市政府。

五、各參加單位團員參加開閉幕典禮或競賽者，必須穿著印有各縣市單位字樣或標幟之規定服裝。

六、單位報到：訂於 10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至 12 時在苗栗縣立體育場(苗栗縣苗栗市經國路四段 79 號)辦理報到手續及領取有關資料，並於下午 1 時舉行總領隊會議(除會議時間、地點變更外，不另發通知)。

七、裁判及技術會議：

(一)各競賽種類技術會議：10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由各競賽種類裁判長及審判(仲裁)委員召集人共同負責召開(會議地點另行通知)。

(二)各競賽種類裁判會議：10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召開(會議地點另行通知)。

第 八 條 競賽規則：各種競賽規則均採用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及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審定之最新運動競賽規則。

第 九 條 各競賽種類及項目舉行比賽條件：

- 一、各競賽種類註冊須達 3 個單位以上。
- 二、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指田徑、游泳之接力及桌、羽…等球類之團體賽)註冊人數須達 2 人(隊)以上，且分屬不同單位。
- 三、除競賽規則可併組競賽者外，若未達前項比賽條件，則取消該項比賽。

第 十 條 獎勵：

- 一、錄取各競賽種類(項目)前三名之運動員，分別頒給競賽種類(項目)金、銀、銅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八名之運動員，頒給競賽項目獎狀，惟錄取名額依本條款人數規範。

二、各競賽種類(項目)依參賽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 (一)3 隊(人)(含)以下錄取一名。
- (二)4 隊(人)或 5 隊(人)錄取二名。
- (三)6 隊(人)或 7 隊(人)錄取三名。
- (四)8 隊(人)或 9 隊(人)錄取四名。
- (五)10 隊(人)或 11 隊(人)錄取五名。
- (六)12 隊(人)或 13 隊(人)錄取六名。
- (七)14 隊(人)或 15 隊(人)錄取七名。
- (八)16 隊(人)(含)以上錄取八名。

三、第二款參賽隊(人)數之計算，以報名註冊經資格審查後合格之隊(人)數為準。

四、凡參加種類(項目)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五、田徑、游泳之接力項目，以參加決賽之運動員為準。

第十一條 競賽秩序：

- 一、各種運動之競賽秩序，由籌備處競賽組另函通知公開抽籤或按各種運動規則規定編排之。
- 二、球類比賽制度，訂於各該競賽種類技術手冊中，並於賽前抽籤會議中決定競賽秩序，如有需要，並得安排會前賽。
- 三、各競賽種類(項目)為便於賽程安排，得由競賽組視實際需要併項併組併級比賽，各組各級成績分別計算擇取名次。
- 四、選手參賽所需之服裝及比賽用輪椅等，均由參加單位負責，不得要求大會提供。

- 五、選手自備器材中田徑項目之鉛球、標槍、鐵餅，須於正式比賽前一天下午 3 時前送交大會器材組檢驗；自備框架、競速輪椅比賽前在檢錄時，由裁判當場檢驗；保齡球、輪椅、地板滾球比賽用球自備者及選手所需之輔具，在比賽前 24 小時送由大會器材組鑑定並發給證明，以憑參賽；桌球拍、射箭弓具及射擊槍枝與裝備在賽前由裁判當場鑑定以憑參賽。
- 六、運動員註冊後無故棄權，不得參加棄權後各項比賽。因身體不適或特殊事故無法參加比賽時，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書面申請，於檢錄(過磅)前 30 分鐘，經裁判長核准後，送交檢錄處，完成請假手續。核准請假之參賽選手，該請假賽次以後之**當天各賽程**均不得出賽，但次日賽程可再出賽。

第十二條 申訴：

- 一、有關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各競賽種類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如附表六)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正式提出。
- 二、有關參賽選手資格、體位分級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書面(如附表七)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向該競賽種類裁判長正式提出。
- 三、正式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籌備處經費收入。

第十三條 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規則條文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
- 二、規則條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仲裁)委員會判定之，其判決為終決。
- 三、運動員資格或體位分級申訴案件，由運動競賽審查委員會(鑑定組)裁定。
- 四、非上述之爭議，由運動競賽審查委員會審查裁定之。

第十四條 罰則：

- 一、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成績，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 二、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但判決以前已賽之場次不再重賽。

三、代表團隊職員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或妨礙比賽等)時，除各有關審判(仲裁)委員會當場予停賽處分外，按下列罰則處分之：

(一)選手毆打裁判員：

- 1、個人項目：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選手及其所屬教練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任何種類之比賽。
- 2、團隊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及該縣市參加下一屆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該單項之比賽權利。同時，該隊之選手及其所屬教練亦按個人項目之罰則處理。
- 3、除以上罰則外，由籌備委員會將該選手及教練違規之情事，轉請相關全國性運動總(協)會、縣市政府及所屬單位依規定處分之。

(二)職員毆打裁判員：

- 1、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職員擔任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
- 2、情節嚴重者取消該縣市參加下一屆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該單項之比賽。
- 3、除以上罰則外，由籌備委員會將該職員違規之情事，轉請相關縣市政府及所屬單位依規定處分之。

(三)選手或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 1、經裁判員或場地糾察員當場勸導無效，除技術手冊另有規定外，未於10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
- 2、情節嚴重者，得取消該縣市參加次下一屆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該單項之比賽。

四、具學生或軍公教職員身分者，若違反前述各項規定時，由籌備委員會函請所屬主管機關議處。

五、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禁止該裁判員擔任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之裁判員。

六、各單位參賽選手體位資料於預備報名期間至選手參賽期間，如經大會體位分級師認定須重新體位鑑定者，選手及團隊需配合辦理，否則取消選手本次賽會參賽資格。

七、參賽選手於體位分級時蓄意欺騙，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成績，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並停止其參加下一屆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比賽之權利。

八、已註冊之選手，凡經舉發被判處禁賽，而尚未解除禁賽處分者，不得出場及遞補，代表隊其他職員亦同。

九、選手證照片與本人不符時，應於各競賽種類技術會議提出更正，除不可歸責其本人者外，應取消比賽資格。

十、選手或團隊凡經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無故棄權除取消續參賽資格外，經由該競賽種類審判(仲裁)委員會議議決屬實者，停止其參加下一屆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比賽之權利，並取消其已獲得之名次。

十一、職員不得兼任本單位以外縣市之職員，選手亦不得兼任其他縣市之職員，否則取消其所兼職員資格。

十二、審判(仲裁)委員、裁判長、裁判員(含紀錄、計時、報告員)等，不得兼任各代表隊之職員、選手，亦不得兼任參加單位團部職員，否則取消其審判(仲裁)委員、裁判長、裁判員(含紀錄、計時、報告員)資格。

第十五條 本規程總則經運動競賽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函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監護人授權同意書

未滿 20 歲之選手註冊時，應經監護人於「監護人授權同意書」上簽名同意，但未滿 20 歲已結婚者，不再此限。

(本表於報名註冊完成後由大會系統列印)

代表縣市		性別	☐ 男 ☐ 女
選手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參賽組別及種類	
監護人姓名		與被監護人關係	

監護人聲明

本人為_____選手合法監護人，已詳細閱讀並瞭解本聲明書之內容。為保證被監護人順利參加中華民國 10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本人自願簽署本聲明。

一、本人將監護權委託給被監護人所屬縣市運動代表隊領隊及教練行使。在為保證被監護人順利參加中華民國 10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之需要時，領隊及教練可以代替本人履行以下責任：

(一)帶領被監護人往返中華民國 10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舉辦地點，參加中華民國 10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二)根據賽事、文化教育活動或其他官方安排事項之需要，提供被監護人個人資料，簽署同意書以及其他應中華民國 10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處官方要求之行為。

(三)為治療被監護人任何疾病或遭受的傷害之需要，簽署醫療同意書等醫療部門要求簽署之文件。

(四)代理被監護人處理各類法律事務(包括但不限於處分實體或程序權利)。

(五)本監護人其他應盡之監護責任。

二、中華民國 10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處無需履行本聲明之行為承擔任何責任。

三、無條件同意中華民國 10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處根據賽事、文化教育活動或其他官方安排事項之需要非商業使用本聲明的相關資訊。

監護人(簽名)：

年 月 日

運動代表隊教練確認

本府確認，根據參加者經常居所地的法律規定，該參加者監護人具有簽署本聲明的全部權利，該聲明確為監護人親筆簽署。代表團團長具有接受監護權委託的資格，能夠履行本聲明涉及的監護責任。

運動代表隊教練(簽名)：

年 月 日

【智障者註冊資料檢核表】

智障類之選手報名參加非聯誼性活動競賽者，未經本賽會籌備處委請之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心智委員會或國際智障者運動總會審查通過者，須檢具證明符合下列三項條件之相關資料報名註冊，並由殘總心智委員會辦理資格審查。

1. 智力功能明顯缺損：標準化智力測驗分數低於平均值兩個標準差，即全量表智商75(含)以下。
2. 適應功能明顯不足：在概念學習、社會性、實用技能等行為層面，或整體適應行為功能上有所侷限(分數低於平均值兩個標準差)。
3. 於0~18歲的發展階段即有明顯呈現之智能障礙事實。

參加單位		選手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參賽種類			

列舉資料如下，請於☐勾選，並提供資料影本以供查驗：

- ☐ 曾報名國外智能障礙運動競賽，並獲大會註冊審查通過。例如：可提供列有參賽運動員姓名之通知信函、報到名牌、賽程或比賽結果公告等。
- ☐ 醫學中心或公立醫院出具之正式文件或病歷影本。
- ☐ 臨床心理師簽章之心理衡鑑報告：評估日期須為五年內，且報告中述明案主之適應行為功能及標準化智力測驗分數。
- ☐ 18歲前之就學輔導紀錄，可顯示因智能障礙而影響學習及適應者。
- ☐ 曾或現就讀特殊教育學校者附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 ☐ 就讀一般學校接受特殊教育服務或特教班，可提供個別化教育計畫或特殊教育鑑定安置輔導紀錄(內含智力評估結果)。

備註：

(1)上述列舉資料僅可作為上述資格認定之佐證。請您自行斟酌個人方便取得之資料，盡量提出以利資格審查。

(2)書面資料為初審依據，如有疑慮依籌備處委託之殘總心智委員會審查結果。

中華民國 10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聽障運動員聽力鑑定表

(身心障礙手冊未註明聽障)

鑑定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參加單位：_____縣/市

姓名：_____性別：☐男 ☐女

身分證字號：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

參賽種類：☐田徑 ☐游泳 ☐保齡球 ☐羽球

☐桌球 ☐籃球 ☐射擊

鑑定記錄：

	聽力損失(分貝)
右耳	
左耳	

參賽標準：優耳聽力損失 55 分貝(含)以上。

鑑定結果：是否符合 ☐是 ☐否

鑑定醫院：_____

鑑定醫師：_____ (簽章)

專科醫師字號：_____

附表四

中華民國 10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參賽選手保證書

本人遵照並符合本賽會競賽規程總則第五條參賽資格之規定註冊參加。並經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認可，得參加劇烈運動競賽(檢查證明留存縣市備查)，如有不實，願接受大會依規定處理。

(本表於報名註冊完成後由大會系統列印)

參賽選手簽名(請親自簽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統一編號:

參賽種類:

參賽項目(級別):

未滿 20 歲選手之監護人

同意參賽簽名(請親自簽名):

代表隊教練(請親自簽名):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印本浮貼處

體位分級證正反面影印本浮貼處

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浮貼處(非學生免貼)

縣市政府核章

附註:

- 一、保證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名，並檢附正式報名前 1 個月內戶謄本正本。
- 二、填寫保證書時，請先詳閱 10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有關資格規定。
- 三、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資料不全者，籌委會得依規定取消資格。
- 四、保證書必須親自填妥，以示負責，並由教練親自簽名；未滿 20 歲之選手，必須取得父母或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最後，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校對後核章。
- 五、請各縣市依照組別及比賽種類分別裝訂成冊；選手名單依登記註冊報名順序排列。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105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縣市團本部暨學校組隊單位職員、選手個人資料授權書

本人同意授權提供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且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

【立同意人】

姓名：_____ (親自簽名)

單位：_____

職稱：_____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苗栗縣政府(105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處)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報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一、機構名稱：苗栗縣政府(105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處)。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苗栗縣政府/基於辦理105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提供得標廠商相關證件製作、保險、代金發放等事宜。
-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直接網路報名及書面審核資料而取得個人資料。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105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處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分為：識別個人者(C001註)、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身體描述(C012)、婚姻之歷史(C022)、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C034)、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身體描述、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件地址、聯絡資訊…等。
-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105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成績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至賽會結束一個月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登記註冊報名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苗栗縣政府(105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處)本身外，尚包括105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處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智障體育運動協會、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相關證件製作之得標廠商、保險得標廠商、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詳細名單名稱或如有新增，將於105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網站(<http://sport105.mlc.edu.tw/>)公告。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105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處提供得標廠商製作相關證件(隊職員證、選手證等)、保險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成績紀錄提供教育部、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智障體育運動協會、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等登錄。
- 六、登記註冊報名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影響後續比賽之權益。
- 七、登記註冊報名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105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處聯絡，行使上述之權利。
- 八、105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處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登記註冊報名向105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處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105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處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105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處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105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處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 十、登記註冊報名拒絕105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處蒐集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登記註冊報名，進而無法參加本次賽會。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附表六

中華民國 10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點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 領隊	(簽章)	單位教練	(簽章)	申訴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繳交 保證金 伍仟元	(收款人簽章)		☐ 申訴有理，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 ☐ 申訴無理，沒收保證金，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 (收款人：)		
裁判長 意見					
審判(仲裁) 委員會判決					

審判(仲裁)委員會召集人：

(簽章)

附註：1.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

2. 單位代表領隊簽章權，可依各單項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

附表七

中華民國 10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選手資格 及體位分級申訴書

被申 訴者 姓名		所屬單位		參賽 種類 項目	
申訴 事項				證件或 證 人	
單位 領隊	(簽章)	單位教練	(簽章)	申訴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繳 交 保證金 伍仟元				☐ 申訴有理，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 ☐ 申訴無理，沒收保證金，並繳至大會行政 組處理。 (收款人：)	
裁判長 意見					
運動競賽 審查委員會 (鑑定組) 裁定					

運動競賽審查委員會(鑑定組)

召集人(組長)

(簽章)

附註：1.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

2. 單位代表領隊簽章權，可依各單項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

中華民國 10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競賽規程總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5 年修正條文法規名稱	103 年原條文法規名稱	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	中華民國 10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	年度修正
105 年修正條文	103 年條文	
第一條 <u>依據</u> ：本規程總則依據「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三條規定 <u>訂定之</u> 。	第一條 本規程總則 <u>係依據</u>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三條規定 <u>辦理</u> 。	1. 文字修正，增列「依據」 2. 刪除「係」；「辦理」修正為「訂定之」
第二條 日期與地點：中華民國 10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以下簡稱本賽會)，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至 5 月 29 日(星期日)，在 <u>苗栗縣</u> 舉行。	第二條 日期與地點：中華民國 10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以下簡稱本賽會)，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3 日(星期六)至 5 月 6 日(星期二)，在 <u>臺南市</u> 舉行。	1. 年度修正。 2. 日期修正。 3. 地點修正。
第三條 舉辦單位： <u>苗栗縣政府</u> 。	第三條 舉辦單位： <u>臺南市政府</u> 。	舉辦單位修正。
第四條 參加單位：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	第四條 參加單位：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	未修正。
第五條 選手參賽資格： 一、戶籍規定：中華民國國民，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並符合各參賽項目體位分級標準，且在其註冊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以 102 年 02 月 04 日以前設籍為準)。 二、年齡規定： (一)依各種身心障礙國際賽會規則之年齡規定，並訂定於各該競賽種類技術手冊內(各項競賽足歲年齡認定以比賽前 1 天為準)。 (二)未滿 20 歲之選手註冊時，應經監護人於「監護人授權同意書」上簽名同意，但未滿 20 歲已結婚者，不再此限。(如附表一)。	第五條 選手參賽資格： 一、戶籍規定： <u>凡</u> 中華民國國民，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並符合各參賽項目體位分級標準，且在其註冊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以 100 年 02 月 15 日以前設籍為準)。 二、年齡規定：依各種身心障礙國際賽會規則之年齡規定，並訂定於各該競賽種類技術手冊內(各項競賽足歲年齡認定以比賽前 1 天為準)。	1. 刪除「凡」。 2. 年度、日期修正。 3. 格式調整成二目。 4. 第六款前段有關年齡規定予以歸類，移至此款為第二目，並將文字重新修正。

三、體位分級：<u>籌備處設鑑定組，辦理體位分級鑑定之行政事務。體位分級鑑定工作，肢障及視障者部分委請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殘總）身心障礙者體位分級及健康管理中心辦理；智障者部分委請殘總心智委員會辦理；聽障者部分委請中華民國聽障體育運動協會辦理。各類體位分級鑑定工作依第七條第二款規定辦理。</u> 未持有大會認可之體位分級卡之運動員，不得參賽；惟比賽時，遇體位分級師針對體位分級部分有疑義或有人提出正式抗議申訴時，須重新做鑑定。 (一)肢障者及視障者部分，須列名<u>殘總最新公告之體位分級清單（Classification Master List）者</u>方得報名註冊。 未列名該體位分級清單者，需依規定日期辦理預備報名後，依籌備處通知參加體位分級鑑定。 (二)智障者參加聯誼性活動者，以註明智障類之身心障礙手冊報名註冊；參加非聯誼性活動競賽者，須經籌備處委請之殘總心智委員會或國際智障者運動總會審查通過；未經審查通過者，須檢具符合下列三項條件之相關資料報名註冊，並由殘總心智委員會辦理資格審查。 1、智力功能明顯缺損：標準化智力測驗分數低於平均值兩個標準差，即全量表智商 75(含)以下。 2、適應功能明顯不足：在概念學習、社會性、實用技能等行為層面，或整體適應行為功能上有所侷限(分數低於平均值兩個標準差)。 3、於 0~18 歲的發展階段即有明顯呈現之智能障礙事實。前項資料可依【智障者註冊資料檢核表】(如附表二)，向各相關單位申請。	三、體位分級：<u>大會設立體位分級組辦理分級鑑定工作，鑑定時間於預備報名 102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至正式報名 103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期間，在臺南市(舉辦單位)統一辦理一次體位分級鑑定，請參加單位統籌將報名參賽之未具有分級卡的選手名單，提報體位分級組。</u> 未持有經大會認可之體位分級卡之運動員，不得參賽；惟比賽時，遇體位分級師針對體位分級部分有疑義者或有人提出正式抗議申訴時，須重新做鑑定。 (一)肢障者部分(含腦性麻痺、脊髓損傷、截肢、小兒麻痺等)，須持有<u>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所發放之體位分級卡或國際體位分級卡</u>，方得註冊參加。 未持有體位分級卡者須於賽前進行體位分級，賽前體位分級實施方式依體位分級組「體位分級作業程序」辦理，由籌備處另行通知。 (二)智障者領有智障類之身心障礙手冊，憑手冊報名註冊；身心障礙手冊未註明智障類之選手擬報名參加非聯誼性活動競賽種類者，須檢具證明符合下列三項條件之相關資料，方得報名註冊。 1、智力功能明顯缺損：標準化智力測驗分數低於平均值兩個標準差，即全量表智商 75(含)以下。 2、適應功能明顯不足：在概念學習、社會性、實用技能等行為層面，或整體適應行為功能上有所侷限(分數低於平均值兩個標準差)。 3、於 0~18 歲的發展階段即有明顯呈現之智能障礙事實。前項資料可依【智障者註冊資料檢核表】(如附表一)，向各相關單位申請。	5. 文字修正。 6. 依據殘總「身心障礙運動員體位分級準則」規定，文字重新修正。 7. 刪除「經」。 8. 刪除「者」。 9. 文字重新修正。 10. 文字重新修正。 11. 序號修正。
---	---	---

(三) 聽障者以註明聽障類之身心障礙手冊報名註冊。身心障礙手冊未註明聽障類者，須執醫學中心或公立醫院鑑定優耳聽力損失 55 分貝(含)以上之聽力鑑定表辦理報名註冊(如附表三)。 四、<u>選手證</u>：選手參加比賽時應隨身佩帶 10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處製發之選手證，否則不得參賽(選手不得以身分證、健保卡、身心障礙手冊、服務證、學生證或駕照等證件替代)。 五、參加單位各項各級比賽個人賽最多限報 2 名，團體賽限報 1 隊。 六、參加競賽性活動者須經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認可，得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並應檢附「<u>參賽選手保證書</u>」(如附表四)。 七、<u>各縣市團本部隊職員、各種類競賽項目隊職員、選手應填具個人資料授權書</u>(如附表五)。	(三) 視障者須由醫學中心或公立醫院眼科醫師鑑定，並出具證明，大會體位分級組得視需要於賽前或賽會期間通知各參加單位選手辦理分級鑑定工作(如附表二)。 (四) 聽障者憑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手冊未註明聽障者，須執醫學中心或公立醫院鑑定優耳聽力損失須大於 55 分貝以上者，方得註冊(如附表三)。 (五) 憑身心障礙手冊註明智障類報名參加非聯誼性活動競賽種類者，如遭人檢舉其資格有疑慮者，須另依本條第三款之(二)規定，檢附相關資料以供查驗。 四、<u>參賽證明</u>：選手參加比賽時應隨身佩帶 10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處製發之選手證，否則不得參賽(選手不得以身分證、身心障礙手冊、服務證、學生證或駕照等證件替代)。 五、參加單位各項比賽個人賽最多限報 4 名，團體賽限報 1 隊。 六、<u>凡未滿 20 歲之選手，應取得監護人之同意書(如附表四，但未滿 20 歲已結婚者，不在此限)</u>，參加競賽性活動者須經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認可，得參加劇烈運動競賽。	12. 本目已併入第一目，文字刪除。 13. 序號修正、文字重新修正。 14. 本目已無此現象，條文刪除。 15. 「參賽證明」修正為「選手證」以符實際。 16. 年度、文字修正，增列「健保卡、」。 17. 文字修正、限報名額修正。 18. 前段文字移至第二款第二目，本處刪除，其餘文字並重新修正。 19. 增列第七款。
---	--	--

第六條 競賽種類： 一、國際帕拉林匹克運動會(Paralympic Games)及亞洲帕拉運動會(Asia Para Games)所屬競賽種類： (一)肢障：01.田徑 02.游泳 03.羽球 04.桌球 05.輪椅網球 06.健力 07.射擊 08.輪椅籃球 09.保齡球 10.射箭 11.地板滾球 (二)視障：01.田徑 02.游泳 03.保齡球 (三)智障：01.田徑 02.游泳 03.桌球 二、達福林匹克運動會(Deaflympic Games)所屬競賽種類： 01.田徑 02.游泳 03.羽球 04.桌球 05.射擊 06.籃球 07.保齡球 三、聯誼性活動： 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Special Olympics Games)所屬運動種類： 01.特奧羽球 02.特奧保齡球 03.特奧滾球 04.特奧輪鞋競速	第六條 競賽種類： 一、國際帕拉林匹克運動會(Paralympic Games)及亞洲帕拉運動會(Asia Para Games)所屬競賽種類： (一)肢障：01.田徑 02.游泳 03.羽球 04.桌球 05.輪椅網球 06.健力 07.射擊 08.輪椅籃球 09.保齡球 10.射箭 11.地板滾球 (二)視障：01.田徑 02.游泳 03.保齡球 <u>04.視障門球</u> (三)智障：01.田徑 02.游泳 03.桌球 二、達福林匹克運動會(Deaflympic Games)所屬競賽種類： 01.田徑 02.游泳 03.羽球 04.桌球 05.射擊 06.籃球 07.保齡球 三、聯誼性活動： <u>0(一)</u>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Special Olympics Games)所屬運動種類： 01.特奧羽球 02.特奧保齡球 03.特奧滾球 04.特奧輪鞋競速 <u>(二)輪椅撞球</u>	1. 刪除「04. 視障門球」。 2. 刪除號序。 3. 刪除「(二)輪椅撞球」。
--	--	--

<u>第七條 報名註冊、體位分級鑑定、單位報到及會議：</u> <u>一、報名註冊：</u> <u>(一)參加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註冊，不接受個人或學校註冊，逾期不受理。</u> <u>(二)報名註冊採網際網路方式(網址：http://sport105.mlc.edu.tw/)。</u> <u>(三)預備報名：自104年11月16日起至104年12月4日止。</u> <u>(四)正式網路註冊：自105年1月18日8時起至105年2月4日17時止。註冊截止日後資料不得更改。</u> <u>(五)資格審查：105年3月2日(星期五)上午10時，於苗栗縣立體育場(苗栗縣苗栗市經國路四段79號)舉行。</u> <u>(六)預定賽程表公佈：104年12月23日前公佈於本賽會網站。</u> <u>二、體位分級鑑定：各參加單位於104年12月4日前完成預備報名後，不符體位分級規定之選手，籌備處鑑定組分別通知各單位轉知該選手參加體位鑑定，體位分級鑑定需於正式網路註冊前辦理完成，體位分級鑑定時間、地點由籌備處另行通知。</u> <u>三、各參加單位完成正式網路註冊後，另須將註冊結果由大會報名系統列印選手基本資料表、選手分項</u>	<u>第七條 註冊說明會、單位報到及領隊(技術)會議：</u> <u>一、參加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註冊，不接受個人或學校註冊，逾期不受理。</u> <u>二、註冊採網際網路方式(網址：http://ndg.tnsport.tn.edu.tw)</u> <u>三、體位分級鑑定：各參加單位於102年12月6日預備報名截止日前完成單位內參賽選手名單統計並送大會，以利大會體位分級組依據各單位選手資料，通知各單位須體位分級鑑定之選手名單。(體位分級鑑定時間由大會另函通知)</u> <u>四、預備報名：各參加單位務必於102年11月18日起至102年12月6日止，上網做預備報名；另各競賽種類之比賽項目預定賽程表於102年12月24日前公佈於本賽會網站。</u> <u>五、正式網路註冊：各單位選手完成體位分級鑑定後，大會於103年1月6日起至103年2月15日止，接受正式網路註冊，經註冊後資料於截止日後不得更改。</u> <u>六、各參加單位完成正式網路註冊後，另須將註冊結果列印選手書面資料加蓋註冊單位印信。註冊後請</u>	1. 文字修正。 2. 編目修正。 3. 號序、網址修正。 4. 移為本條第二款。 5. 號序、年度日期修正；後段文字移為第一款第六目。 6. 號序、年度日期修正；文字重新修正。 7. 增列第五目，規範資格審查之時間、地點。 8. 原條文第四款後段文字移為本款第六目並修正年度日期。 9. 原條文第三款修正為第二款。年度日期及文字重新修正。 10. 號序、年度日期、地點修正；文字重新修正。
---	---	---

資料表、照片檢核表、參賽選手保證書及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監護人授權同意書書面資料，於 105 年 2 月 19 日前以掛號寄至本賽會籌備處競賽組(36054 苗栗縣苗栗市經國路四段 79 號)，以利大會核對戶籍及製發選手證。 註：「<u>參賽選手保證書</u>」(如附表四)，須將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體位分級證(正反面)影本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具學生身份者)浮貼，並加蓋註冊單位印信，附上報名前一個月(104 年 12 月 18 日之後)戶籍謄本正本。 四、網路註冊時，請務必上傳選手及隊職員數位相片檔案，以利大會製發隊職員及選手證。未附相片檔案者不得參賽，戶籍、年齡、障礙類別不符時，不得註冊，如發現資格不符之註冊選手由大會刪除並通知各縣市政府。 五、各參加單位團員參加開閉幕典禮或競賽者，必須穿著印有各縣市單位字樣或標幟之規定服裝。 六、單位報到：訂於 10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至 12 時在<u>苗栗縣立體育場(苗栗縣苗栗市經國路四段 79 號)</u>辦理報到手續及領取有關資料，並於下午 1 時舉行總領隊會議(除會議時間、地點變更外，不另發通知)。 七、裁判及技術會議： (一) 各競賽種類技術會議：10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由各競賽種類裁判長及審判(仲裁)委員召集人共同負責召開(會議地點另行通知)。 (二)各競賽種類裁判會議：10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召開(會議地點另行通知)。	以彩色噴墨印表機或彩色雷射印表機列印選手保證書，並將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報名前一個月戶籍謄本正本、身心障礙國民手冊(正反面)影本及體位分級證(正反面)影本貼於「<u>選手保證書</u>」(如附表五)上，並於 103 年 2 月 28 日前以掛號寄至 10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處競賽組(73051 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 78 號)，以利大會核對戶籍及製發選手證。 七、網路註冊時，請務必上傳選手及隊職員數位相片檔案，以利大會製發隊職員及選手證。未附相片檔案者不得參賽，戶籍、年齡、障礙類別不符時，不得註冊，如發現資格不符之註冊選手由大會刪除並通知各縣市政府。 八、各參加單位團員參加開閉幕典禮或競賽者，必須穿著印有各縣市單位字樣或標幟之規定服裝。 九、單位報到：請於 103 年 5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 12 時在<u>民治(新營)體育場(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 78 號)</u>辦理報到手續及領取有關資料，並於下午 1 時舉行總領隊會議(除會議時間、地點變更外，不另發通知)。 十、裁判及技術會議： (一) 各競賽種類技術會議：103 年 5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由各競賽種類裁判長及審判委員召集人共同負責召開單項技術會議(會議地點另行通知)。 (二)各競賽種類裁判會議：103 年 5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召開裁判會議(會議地點另行通知)。	11. 號序修正。 12. 號序修正。 13. 號序、年度、日期及文字修正，「請」修正為「訂」。 14. 號序修正。 15. 年度、日期修正。 16. 文字修正。 17. 年度、日期修正 18. 文字修正。
---	---	---

第八條 競賽規則：各種競賽規則均採用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及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審定之最新運動競賽規則。	第八條 競賽規則：各種競賽規則均採用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及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審定之最新運動競賽規則。	未修正。
第九條 各競賽種類及項目舉行比賽條件： 一、各競賽種類註冊須達3個單位以上。 二、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指田徑、游泳之接力及桌、羽...等球類之團體賽)註冊人數須達2人(隊)以上，且分屬不同單位。 三、除競賽規則可併組競賽者外，若未達前項比賽條件，則取消該項比賽。	第九條 各競賽種類及項目舉行比賽條件： 一、各競賽種類註冊須達3個單位以上。 二、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指田徑、游泳之接力及桌、羽...等球類之團體賽)註冊人數須達2人(隊)以上，且分屬不同單位。 三、除競賽規則可併組競賽者外，若未達前項比賽條件，則取消該項比賽。	未修正。
第十條 獎勵： 一、錄取各競賽種類(項目)前三名之運動員，分別頒給競賽種類(項目)金、銀、銅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八名之運動員，頒給競賽項目獎狀，惟錄取名額依本條款人數規範。 二、各競賽種類(項目)依參賽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u>(一)3隊(人)(含)以下錄取一名。</u> <u>(二)4隊(人)或5隊(人)錄取二名。</u> <u>(三)6隊(人)或7隊(人)錄取三名。</u> <u>(四)8隊(人)或9隊(人)錄取四名。</u> <u>(五)10隊(人)或11隊(人)錄取五名。</u> <u>(六)12隊(人)或13隊(人)錄取六名。</u> <u>(七)14隊(人)或15隊(人)錄取七名。</u> <u>(八)16隊(人)(含)以上錄取八名。</u> 三、第二款參賽隊(人)數之計算，以報名註冊經資格審查後合格之隊(人)數為準。	第十條 獎勵：<u>依各競賽種類(項目)獎勵辦法辦理，並按實際註冊人數(單位)標準，擇優獎勵：如註冊3人以下(單位)錄取1人(單位)，註冊4人至6人(單位)錄取3人(單位)，註冊7人(單位)錄取4人(單位)，註冊8人(單位)以上錄取6人(單位)，並發給獎牌(狀)。</u>	1. 文字重新修正。 2. 增列第二款，說明名額錄取原則。 3. 增列第三款，規定參隊(人)數之計算依據。

<u>四、凡參加種類(項目)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u> <u>五、田徑、游泳之接力項目，以參加決賽之運動員為準。</u>	凡參加種類(項目)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u>不發給獎牌及獎狀。</u>	4. 第二項修正為第四款，文字並重新修正。 5. 增列第五款，規定田徑、游泳接力項目之獎勵對象。
第十一條 競賽秩序： 一、各種運動之競賽秩序，由籌備處競賽組另函通知公開抽籤或按各種運動規則規定編排之。 二、球類比賽制度，訂於各該競賽種類技術手冊中，並於賽前抽籤會議中決定<u>競賽秩序</u>，如有需要，並得安排會前賽。 三、各競賽種類(項目)為便於賽程安排，得由競賽組視實際需要併項併組併級比賽，各組各級成績分別計算擇取名次。 四、選手參賽所需之服裝及比賽用輪椅等，均由參加單位負責，不得要求大會提供。 五、選手自備器材中<u>田徑項目之鉛球、標槍、鐵餅</u>，須於正式比賽前一天下午3時前送交大會器材組檢驗；<u>自備框架、競速輪椅</u>比賽前在檢錄時，由裁判當場檢驗；<u>保齡球、輪椅、地板滾球比賽用球</u>自備者及選手所需之輔具，在比賽前24小時送由大會器材組鑑定並發給證明，以憑參賽；<u>桌球拍、射箭弓具及射擊槍枝與裝備</u>在賽前由裁判當場鑑定以憑參賽。 六、運動員註冊後無故棄權，不得參加棄權後各項比賽。因身體不適或特殊事故無法參加比賽時，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書面申請，於檢錄(過磅)前30分鐘，經裁判長核准後，送交檢錄處，完成請假手續。核准請假之參賽選手，該請假賽次以後之<u>當天各賽程均不得出賽</u>，但次日賽程可再出賽。	第十一條 競賽編配： 一、各種運動編配，由籌備處競賽組另函通知公開抽籤或按各種運動規則規定編排之。 二、球類比賽制度，訂於各該競賽種類技術手冊中，並於賽前抽籤會議中決定，如有需要，並得安排會前賽。 三、各競賽種類(項目)為便於賽程安排，得由競賽組視實際需要併項併組併級比賽，各組各級成績分別計算擇取名次。 四、選手參賽所需之服裝及比賽用輪椅等，均由參加單位負責，不得要求大會提供。 五、選手自備器材中<u>保齡球、田徑項目之鉛球、標槍、鐵餅、輪椅、地板滾球比賽用球</u>自備者及選手所需之輔具在比賽前24小時送由大會器材組鑑定並發給證明，以憑參賽；<u>桌球拍、射箭弓具及射擊槍枝與裝備</u>在賽前由裁判當場鑑定以憑參賽。	1. 文字修正。 2. 文字修正。 3. 文字重新修正(含器材檢驗時間)。 4. 增列第六款，規範選手不得無故棄權，以免影響賽程進行或惡意干擾競賽公平性；亦規範請假選手請假程序及再出賽規定。(請假後當日所有賽程均不得再參加)。

第十二條 申訴： 一、有關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各競賽種類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如附表六)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正式提出。 二、有關參賽選手資格、體位分級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書面(如附表七)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向該競賽種類裁判長正式提出。 三、正式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籌備處經費收入。	第十二條 申訴： 一、有關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各競賽種類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如附表六)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正式提出。 二、有關參賽選手資格、體位分級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書面(如附表七)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向該競賽種類裁判長正式提出。 三、正式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籌備處經費收入。	未修正。
第十三條 比賽爭議之判定： 一、<u>規則條文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解釋者</u>，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 二、規則條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競賽種類之<u>審判（仲裁）委員會</u>判定之，其判決為終決。 三、運動員資格或體位分級申訴案件，由<u>運動競賽審查委員會（鑑定組）</u>裁定。 四、非上述之爭議，由運動競賽審查委員會審查裁定之。	第十三條 比賽爭議之判定：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競賽種類之<u>審判委員會</u>判定之，其判決為終決。 三、體位分級申訴案件，由<u>大會體位分級組</u>裁定。 四、非上述之爭議，由大會運動競賽審查委員會審查裁定之。	1. 文字修正。 2. 文字修正。 3. 文字修正。 4. 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罰則： 一、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成績，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二、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但判決以前已賽之場次不再重賽。	第十四條 罰則： 一、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成績，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二、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但判決以前已賽之場次不再重賽。	

三、代表<u>團隊</u>職員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或妨礙比賽等)時，除各有關<u>審判(仲裁)委員會</u>當場予停賽處分外，按下列罰則處分之： (一)選手毆打裁判員： 1.個人項目：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選手<u>及其所屬教練</u>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任何種類之比賽。 2.團隊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及該縣市參加下一屆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該單項之比賽權利。同時，該隊之選手及其<u>所屬</u>教練亦按個人項目之罰則處理。 3.除以上罰則外，由籌備委員會將該選手及教練違規之情事，轉請相關全國性運動總(協)會、縣市政府及所屬單位依規定處分之。 (二)職員毆打裁判員： 1.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職員擔任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 2.情節嚴重者取消該縣市參加下一屆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該單項之比賽。 3.除以上罰則外，由籌備委員會將該職員違規之情事，轉請相關縣市政府及所屬單位依規定處分之。 (三)選手或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1.經裁判員或<u>場地糾察員</u>當場勸導無效，除技術手冊另有規定外，未於10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 2.情節嚴重者，得取消該縣市參加次下一屆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該單項之比賽。 四、具學生或軍公教職員身分者，若違反前述各項規定時，由籌備委員會函請所屬主管機關議處。 五、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禁止該裁判員擔任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之裁判員。	三、代表<u>團員</u>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或妨礙比賽等)時，除各有關<u>審判委員會</u>當場予<u>團員</u>停賽處分外，按下列罰則處分之： (一)選手毆打裁判員： 1.個人項目：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選手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任何種類之比賽。 2.團隊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及該縣市參加下一屆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該單項之比賽權利。同時，該隊之選手及其教練亦按個人項目之罰則處理。 3.除以上罰則外，由籌備委員會將該選手及教練違規之情事，轉請相關全國性運動總(協)會、縣市政府及所屬單位依規定處分之。 (二)職員毆打裁判員： 1.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職員擔任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 2.情節嚴重者取消該縣市參加下一屆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該單項之比賽。 3.除以上罰則外，由籌備委員會將該職員違規之情事，轉請相關縣市政府及所屬單位依規定處分之。 (三)選手或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1.經裁判員或<u>審判委員</u>當場勸導無效，除技術手冊另有規定外，未於10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 2.情節嚴重者，得取消該縣市參加次下一屆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該單項之比賽。 四、具學生或軍公教職員身分者，若違反前述各項規定時，由籌備委員會函請所屬主管機關議處。 五、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禁止該裁判員擔任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之裁判員。	1. 文字修正。 2. 文字修正。 3. 文字修正(增列「及其所屬教練」)。 4. 文字修正。 5. 文字修正。
---	---	---

六、各單位參賽選手體位資料於預備報名期間至選手參賽期間，如經大會體位分級師認定須重新體位鑑定者，選手及團隊需配合辦理，否則取消選手本次賽會參賽資格。 <u>七、參賽選手於體位分級時蓄意欺騙，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成績，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並停止其參加下一屆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比賽之權利。</u> <u>八、已註冊之選手，凡經舉發被判處禁賽，而尚未解除禁賽處分者，不得出場及遞補，代表隊其他職員亦同。</u> <u>九、選手證照片與本人不符時，應於各競賽種類技術會議提出更正，除不可歸責其本人者外，應取消比賽資格。</u> <u>十、選手或團隊凡經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無故棄權除取消續參賽資格外，經由該競賽種類審判(仲裁)委員會議決屬實者，停止其參加下一屆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比賽之權利，並取消其已獲得之名次。</u> <u>十一、職員不得兼任本單位以外縣市之職員，選手亦不得兼任其他縣市之職員，否則取消其所兼職員資格。</u> <u>十二、審判(仲裁)委員、裁判長、裁判員(含紀錄、計時、報告員)等，不得兼任各代表隊之職員、選手，亦不得兼任參加單位團部職員，否則取消其審判(仲裁)委員、裁判長、裁判員(含紀錄、計時、報告員)資格。</u>	六、各單位參賽選手體位資料於預備報名期間至選手參賽期間，如經大會體位分級師認定須重新體位鑑定者，選手及團隊需配合辦理，否則取消選手本次賽會參賽資格。 七、已註冊之選手，凡經舉發被判處禁賽，而尚未解除禁賽處分者，不得出場及遞補，代表隊其他職員亦同。 八、選手證照片與本人不符時，應於各競賽種類技術會議提出更正，除不可歸責其本人者外，應取消比賽資格。 九、選手或團隊凡經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無故棄權除取消續參賽資格外，經由該競賽種類審判委員會議決屬實者，停止其參加下一屆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比賽之權利，並取消其已獲得之名次。 十、職員不得兼任本單位以外縣市之職員，選手亦不得兼任其他縣市之職員，否則取消其所兼職員資格。 十一、裁判員不得兼任各代表隊之職員、選手，亦不得兼任參加單位團部職員，否則取消其裁判員資格。	6. 增列第七款，蓄意欺騙罰則。 7. 號序修正。 8. 號序修正。 9. 號序修正。 10. 文字修正。 11. 號序修正。 12. 號序、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本規程總則經運動競賽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函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規程總則經運動競賽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函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